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9.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3.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一年期的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一年期的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76%)、安惠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股6.21%)作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系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 B 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45亿元,负债总额20.34亿元,资产负债率90.5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34亿元,净资产2.12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22.50亿元,净利润1,951.09万元。

(二)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72.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37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中青旅大厦16层(东二环),法定代表人袁浩,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93亿元,负债总额8.16亿元,资产负债率68.42%,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16亿元,净资产3.77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17.18亿元,净利润2,124.1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8亿元,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8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备查文件

-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
-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议获得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进行注销的风险。

4、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一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行为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考虑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份未能正确体现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回购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 (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 (30,598.0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 (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时须及时公告: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

(2)自能够对本公告涉及的重大影响的事项之日起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不高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 (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 (30,598.07万股),假设按照公司2018年9月末股权结构,按最高回购股份数量30,598.07万股测算: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则回购后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后员工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3)若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后,公司股份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787.1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1.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75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8.05元全部使用完,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的2.1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高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 (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 (30,598.07万股)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陆续支付,并非一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价格区间内,回购股份存在补充现有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遵循维护公司股份的稳定性原则,保持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持续健康发展。

(九)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办理及回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授权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资金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7、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议案五、议案六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海淀区车公西路22号中国电建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八人,实到监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浩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 (15,299.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 (30,598.07万股)。按回购数量上限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 (30,598.07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8.05亿元。

证券代码:000240 证券简称:成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有关持股结构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7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创金合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的18,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通托信。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9号”)。盛屯集团董事长姚姬英女士全额认购了紫金9号的一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计划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姬英先生及盛屯集团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紫金9号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三、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行如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